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岛风”）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新设立的合资公司台山市绿岛风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615万元。

本次审议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在2025年度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服务	台山市绿岛风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绿岛风授权关联人作为经销商对绿岛风部分产品进行销售。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万元
		绿岛风授权关联人使用“绿岛风/Nedfon”的品牌，收取品牌授权费。	根据签署的《合作协议》，每年按合资公司销售收入的1%收取。	15万元
		绿岛风受托生产关联人的部分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万元
合计				1,61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台山市绿岛风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 2、住所：广东省江门台山市三合镇温泉颐和城 G 区一街 1 号首层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李殿飞
- 5、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绿岛风	90.00	30.00%	货币
2	李殿飞	33.75	11.25%	货币
3	佛山市相鼎科技有限公司	137.25	45.75%	货币
4	雷浪	30.00	10.00%	货币
5	萧波	9.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8、实际控制人：李殿飞

李殿飞、佛山市相鼎科技有限公司、雷浪及萧波之间的关系为：李殿飞为佛山市相鼎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且间接持有其 33.34% 的股份；雷浪为佛山市相鼎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业务客户之一；萧波为佛山市相鼎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下业务客户之一。

由于“台山市绿岛风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以上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14 日，绿岛风结合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打造绿岛风 C 端（消费者端）的品牌影响力，与李殿飞、佛山市相鼎科

技有限公司、雷浪及萧波签署了《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台山市绿岛风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绿岛风/Nedfon”品牌部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共同投资方李殿飞、佛山市相鼎科技有限公司、雷浪及萧波与绿岛风、绿岛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绿岛风与共同投资方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相关条款，设立的合资公司属于绿岛风的联营公司，本次不并入绿岛风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合资公司属于绿岛风的关联方。

合资公司成立后，绿岛风将与合资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 1、绿岛风授权合资公司作为经销商对绿岛风部分产品进行销售；
- 2、绿岛风授权合资公司使用“绿岛风/Nedfon”的品牌，并向其收取品牌授权费；
- 3、绿岛风接受合资公司的委托，生产部分合资公司的产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合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合资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月9日，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